

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 本报记者 皮磊

重度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托养照护是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为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减轻家庭照护压力，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构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统筹优化服务供给、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3方面提出16条具体措施。

《意见》要求，按照保障基本、分级分类、服务可及、持续发展的工作思路，以重度残疾人及其家庭需求为导向，以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为重点，加强资源统筹和政策衔接，完善服务设施、制度体系，推动托养照护服务扩容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更好满足重度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托养照护服务需求。

《意见》明确，重度残疾人托

养照护服务对象是持有一级、二级残疾人证，有托养照护需求且本人或者监护人有接受相关服务意愿，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度残疾人。各地应掌握辖区内重度残疾人情况和托养照护服务需求，促进供需对接、适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服务对象范围逐步扩大至非重度的三级、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的主要内容是基本生活照料和护理服务，主要形式包括居家照护、日间照料、集中托养照护。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是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供给主体，包括专门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社区综合服务机构等。其中提出，加快建立完善以居家照护为基础、日间照料为依托、集中托养照护为专业支撑的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体系。

《意见》同时提到，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按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公益捐赠、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

积极参与和支持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强化社会互助共济功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发岗位、政策引导等方式，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鼓励各地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

在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方面，《意见》提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各地加大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和存量土地、场地供给的支持力度，对社区服务机构提供减免场地租金等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可以划拨方式供地，按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依法依规享受现行税收优惠以及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

此外，《意见》还提到，加强

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相关的长期照护、康复服务、就业指导、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岗位和资质要求，强化职业道德建设。支持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依托康复治疗技术、护理、医养照护与管理、社会工作等学科专业，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强化联合培养、校企合作。

《意见》最后强调，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将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大投入支持力度，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帮助扶持残疾人的良好氛围。民政部、中国残联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化协调联动，结合职责抓好本意见落实，确保落地见效。

民政部发布《2024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本报记者 皮磊

7月30日，民政部发布《2024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公报指出，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服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为中心任务，稳中求进、积极作为，推动各项民政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为1297.9亿元

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共有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1.3万个(其中：慈善超市3594个)；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1297.9亿元；全国备案慈善信托1695单，慈善信托合同规模69.6亿元，比上年增长31.2%。

全国共有社会组织87.2万个，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1133.8万人。全年共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7987起，行政处罚7894起。

其中，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有2004家，基金会212家，民办非企业单位85家；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有32715家，基金会6469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4424家；在市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有92056家，基金会203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58872家；在县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有254210家，基金会1089家，民办非企业单位407952家。

可以看出，省级层面登记的基金会数量最多，在县级层面登记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数量最多。

全国共支出老年福利资金489.4亿元

公报显示，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31031万人，占总

人口的22.0%，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2023万人，占总人口的15.6%。全国共有4949.4万老年人享受老年人补贴，其中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3752.8万人，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93.2万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587.3万人，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516.1万人。全国共支出老年福利资金489.4亿元，养老服务资金253.2亿元。

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共有孤儿13.1万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9.3万人，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1527.1元/人·月。全年共支出儿童福利资金120.4亿元，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29.3亿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64.0亿元，其他儿童福利资金27.1亿元。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共有儿童督导员4.2万人，儿童主任58.3万人。

2024年，全国共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1189.0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1635.7万人。截至2024年年底，民政部门直属康复辅助具机构共有21个，职工0.1万人，固定资产原价14.2亿元。

全年支出临时救助资金126.1亿元

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625.0万人，全国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798.1元/人·月，比上年增长3.9%，全年支出城市低保资金458.8亿元；农村低保对象3361.5万人，全国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593.9元/人·月，比上年增长5.9%，全年支出农村低保资金1542.4亿元。

全国共有城市特困人员40.2万人，全年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66.7亿元；全国共有农村特困人员439.4万人，全年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529.3亿元。

2024年全年，共实施临时救助779.0万人次，发放临时补贴1722.3万人次，全年支出临时救助资金126.1亿元。

民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近日，为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民政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提出，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要重点围绕不断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优化养老服务布局安排，引导养老服务设施向需求集中区域配置，有效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利用效能，充足预留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空间，促进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实现服务供给与需求更加协调适配，为广大老年群体获得专业养老服务提供有力支持。

《通知》包括正文和附件，其中正文部分明确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重点和目标；要求省级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市县规划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可研究制定省级规划编制导则或指引，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规划，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宜优先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规划编制涉及的流程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强调规划要作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重点，与医疗卫生、教育、公园绿地、综合交通等规划有效衔接，涉及空间用地需求的内容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附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技术指南》)聚焦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有效提高养老服务设施土地

利用效率，提出原则性、导向性规划编制要求，适用于指导地市级、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并可供省级规划编制工作参照。《技术指南》指出本轮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编制期至2035年，近期着眼至2030年；明确区位、交通、环境、设施等选址布局要求，针对保留类、新建类、改建类、扩建类等不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类型作出要求，强调老年人口密度较高的地区应作为养老服务设施的重点配置区域，养老服务设施单体规模应集约紧凑，设计上宜为未来扩建或增加养老服务床位预留空间，鼓励通过复合功能用地方式设立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不宜与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混合设置，且不宜安排在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技术指南》强调要统筹考虑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设施供需情况等要求，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分阶段发展目标，要结合未来5-15年人口老龄化趋势，以及近远期老年人口规模，重点分析失能老年人数量增长形势，宜按照全体老年人中有一定比例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规模预测所需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为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预留充足的设施建设发展空间。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协同观念，在规划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成为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并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对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加强与规划和土地政策衔接，为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支撑。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